

#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单位人事（政工）科：

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4〕21 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市 2024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要求

（一）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24 年公需科目主题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守好安全生产底线”“创新驱动发展”。专业科目包括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学习指南、确定科目内容。

（二）学时要求。专技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分），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 30 学时，专

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

## 二、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一)根据人社部令第 25 号第十六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规定，各职称系列、各自评单位在高级职称评审（聘）时，核实全省统一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简称《学时认定单》）。

(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取得的学时，可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出具的培训合格证书予以认定。

(三)2024 年度参评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跨度为 2019-2023 年连续 5 年（不含参评当年度）。2024 年度参评中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跨度为 2021-2024 年连续 4 年。2024 年度参评初级职称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为 2024 当年度。从今年开始，专业技术人员参评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核认全面启用网上核认系统，于 6 月至 7 月集中办理。

(四)专技人员以前年度已进行学时核认并开具《学时认定单》的，以前的《学时认定单》可作为相应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佐证材料。如：办理了 2018-2022 年学时认定单的，在今年的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核认中，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继续教育佐证材料上传 2018-2022 年学时认定单即可。

## 三、继续教育学习方式

(一) 公需科目培训采取线下培训的方式，由市人社局培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自6月起每周末在常德技师学院免费举办线下培训班。参训人员每月1、2、3号（逢节假日顺延）登录“常德市人社局培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https://www.rsjpxzx.com>）报名，鼓励各县市区和大型用人单位统一组织，由市人社局培训中心提供师资，单独办班开展线下培训。参加线下培训达到规定学时后，由市人社局培训中心统一发放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明。

(二) 专业科目培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也可参加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网络培训来完成规定学时。

联系方式：市人社局专技科，7893116

市人社局培训中心，7893135

附件：继续教育学时折算细则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 继续教育学时折算细则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都应参加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继续教育形式、学时核认所需材料、学时折算细则如下：

### 一、继续教育形式及学时核认所需材料

1.参加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培训通知、培训课程表（或培训日程安排）、培训签到表或其他签到形式；

(2) 培训通知（或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表、培训日程安排之一）、结业证书。

2.参加继续教育实践活动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实践活动通知、加盖单位公章的派出通知；

(2) 实践活动通知（或实践报名表）、实践活动日志。

3.参加网络平台专业课程等远程教育的提供以下材料：

课程时长（或课程内容）及结业证书。

4.参加学术会议、讲座、访问、交流等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邀请函或通知、加盖公章的参会回执、学习笔记等资料；

(2) 会议通讯录、邮件回执、财务报账单等其他辅证材料。

5.参加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的提供结题（项）证明材料。

6.出版著作（译作）的提供含作者名字的著作封面、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发表论文的提供刊物封面、刊号、含论文标题和作者姓名的目录复印件。

7.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提供专利证书。

8.主持或参与课题获政府或行业组织奖项的提供获奖证书。

9.参加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提供合格证书。

10.“三援”（援藏、援疆、援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一线等政府部门特定工作任务的提供派遣通知及考核表等相关辅证材料。

11.提升学历层次继续深造的，提供学习课程成绩单；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提供考试成绩单。

12.海外交换（交流）的提供邀请函、回执（或学习资料，或邀请方颁发的结业证书等）。

## 二、学时折算细则

1.参加有关培训、会议等，每天折算为8学时，半天折算4学时。

2.参加政府或行业组织课题研究 with 项目开发，结题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其中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主持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60学时，主要完成人（除主持人外署名前三）认定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其他参与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10学时；市（厅）级课题（项目）主持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

其他参与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10 学时。

3. 出版著作（译作）或教材的，出版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独立或第一作者可折算 60 学时，其他作者可折算 30 学时。在国内统一刊号刊物发表论文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独立或第一作者的每篇折算专业科目 30 学时；其他作者的折算专业科目 10 学时。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当年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专利证书独立或排名第一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60 学时，排名前三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30 学时，其他参与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10 学时；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证书独立或排名一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30 学时，排名前三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10 学时。

5.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社科）奖项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一、二、三等奖分别折算 60 学时、30 学时、10 学时；获市厅级科技（社科）奖项的，一、二、三等奖分别折算 30 学时、10 学时、5 学时。

6. 参加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数字技术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每个模块折算专业科目 20 学时。

7. 参加“三援”（援藏、援疆、援外）、东西部扶贫协作等省级以上特定工作任务人员工作时间为 6 个月的，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时；超过 1 年以上的，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外派期间所有年度继续教育 90 学时。省级以上特定任务有另

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8.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学历（学位）教育，当年度通过一门学习课程或考核的，可折算专业科目 30 学时。

9.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当年度通过一门考试课程的，可折算专业科目 30 学时。